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5 号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称: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00-25000 万元,同比上年下滑 72.96%-66.20%。2017 年 2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9 万元,同比下滑 82.16%。2017 年 4 月 27 日,你公司发布 2016 年年报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08 万元。年报与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距为 8092-1309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3日